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生育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3600543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育第 3 胎子女○○○（下稱○童），嗣以 113 年 6 月 12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生育獎勵金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於○童出生之日起 10 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並無連續設籍於本市，不符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（下稱發放辦法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以 113 年 6 月 14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360054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7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8 月 5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獎勵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生育，提高生育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，並委任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）辦理生育獎勵金（以下簡稱獎勵金）之受理申請、審核及發放等事項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獎勵金：……二、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十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，應連續設籍於本市。」第 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戶政事務所應駁回其申請：一、不符合本辦法所定申請資格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設籍本市，從未離境超過 2 年；○童生產日期原定為 113 年 6 月 25 日，訴願人符合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連續設籍本市 10 個月以上之規定，現因○童早產導致不符規定，應屬不可抗力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於○童出生之日起 10 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並無連續設籍於本市，與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有訴

願人 113 年 6 月 12 日申請表及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設籍本市，從未離境超過 2 年；○童係因早產導致不符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應屬不可抗力云云。按新生兒之父或母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10 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，連續設籍於本市者，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，為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訴願人以 113 年 6 月 12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童之生育獎勵金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配偶為香港地區居民，未設籍本市；訴願人原設籍本市，於 109 年 8 月 16 日出境，111 年 9 月 14 日因出境滿 2 年，經原處分機關逕為戶籍遷出登記，嗣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復將戶籍遷入本市，有卷附訴願人之戶籍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○童之父或母自○童 113 年○○月○○日出生之日起 10 個月前至提出申請時，並無連續設籍於本市，不符發放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爰否准其生育獎勵金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又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7 月 22 日北市安戶登字第 1136005994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查告略以，生育獎勵金制度係本府為鼓勵長期設籍本市市民生育，基於財政資源有限之考量，故明定新生兒之父或母須連續設籍滿一定期間之資格條件。訴願人主張本件係因○童早產等語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